

葵青區議會
第九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三分至下午五時正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BBS, JP (主席)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五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九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十三分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三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盧慧蘭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吳劍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潘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淑明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三時零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尹兆堅議員	下午三時五十九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三時十五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李湘原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李敬樂先生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政務主任
葉永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新界西)
鄭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建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鍾麗梅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張盧碧玉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徐君宇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林熾輝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廖佩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靜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黎雪茵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羅應祺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啟新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思敏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第九十三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葵青區議會第九十二次會議記錄

2. 鄧淑明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潘小屏議員、何少平議員及徐曉杰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諮詢文件

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

(由食物及衛生局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2015 號)

3.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李湘原先生及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政務主任李敬樂先生出席會議。

4. 李湘原先生以投影片簡介「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兩份諮詢文件。

5. 梁錦威議員意見如下：

(i) 將來自願醫保計劃推行後，市民可把現有保單轉移至符合計劃規定的保單，惟四十歲以上人士的轉移期只有一年，他認為這個期限過短。

(ii) 當局建議的退稅安排難以吸引尚未購買保險的市民投保，故計劃未必可將公立醫院的病人轉移至私人市場。

(iii) 他詢問建議的保險產品會否設立每年可獲保障總額上限。

6. 黃潤達議員意見如下：

(i) 他認為兩份諮詢文件屬不同範疇，故當局不應同時進行諮詢。

(ii) 醫療專業壟斷導致收費高昂，基層市民只能依靠公營服務。即使推出自願醫保計劃，亦未必可解決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的問題。如必須實施計劃，則應先從一些較少爭議

的事宜着手，如提供退稅誘因。

- (iii) 他指出本港醫生名額不足。早前政府曾打算放寬外地醫生來港執業，但卻遭醫學會反對。他詢問當局有否就此作出跟進。
- (iv) 他詢問當局會否成立專責的機構規管私營醫療機構。

7. 周奕希議員意見如下：

- (i) 他贊成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然而，在整體醫療體系監管制度欠周全的情況下，不宜推行此計劃。例如，現時醫療市場兩極化，醫療保險計劃長遠的承擔能力值得關注。
- (ii) 私營醫療體系落後，例如大部分醫生以「掛牌」形式在私立醫院提供服務，並沒有一個全面的駐院醫療團隊。因此，政府必須先完善私營醫療體系。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壟斷」全港公立醫院服務，故他認為政府須檢討醫管局的運作。
- (iii) 現時政府對私人執業醫生的診所監管不足，引致出現診所設備不足、通風環境欠佳等情況。因此，政府亦應監管私家診所。

8. 許祺祥議員意見如下：

- (i) 他申報自己從事保險業。現時醫生濫收費用的情況相當普遍，他舉例，如果病人有購買保險，醫生便會將收費定於最高賠償額，由於索償金額增加，保險公司繼而會調高保費以維持利潤。因此，政府應先監管這個情況。
- (ii) 他認同自願醫保可讓在市面購買保險的市民受惠。不過，政府不應藉此將提供醫療服務的責任推卸給私人市場，反而應檢討公營服務的不足之處。

9. 林立志議員意見如下：

- (i) 他曾進行民調，結果有逾八成的受訪者認為，如果要增加醫療撥款，政府應用作改善及增加公立醫院的服務。另有調查顯示，行政費用佔保費的比重超過 20%，市民因而擔

心自願醫保計劃會淪為政府以公帑補貼保險及私營醫療業界。

- (ii) 自願醫保計劃會促進私營醫療市場的發展，這會吸引公營醫療體系的醫護人員轉往私營市場。在醫護人手不足的情況下，這將對公營服務構成影響。
- (iii) 現時濫用醫療保險賠償機制的情況普遍。他舉例，曾有病人明明是做美容手術，但為了索取保險賠償，醫生卻稱病人有醫療需要而須進行醫療程序。因此，在規管工作不足下，自願醫保計劃未必能收到紓緩公營服務之效。

10. 張慧晶議員意見如下：

- (i) 很多私家醫生會因應病人有否保險釐定收費。在這方面的規管未實施時，推行自願醫保計劃會令情況更甚。
- (ii) 有不少中產人士已購買多份醫療保險，她擔心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後會導致保險收費提高。
- (iii) 她詢問在自願醫保計劃下，當局就團體保險的規管及安排為何。

11.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私營醫療服務收費昂貴。收費高昂的原因，是醫護人員供應受到醫務委員會控制，在供求失衡下，收費自然提高。因此，醫護人員的數目應由政府決定。
- (ii) 長期病患者很難在市場上獲保險公司受理，故自願醫保計劃正可滿足他們的需要。
- (iii) 部分醫護人員濫用醫療保險的賠償機制，替病人進行一些較昂貴而非必要的治療程序，出現道德風險問題。以醫療券為例，自計劃推出後，有醫生調高對使用醫療券的長者的收費。因此，政府必須監管醫生的道德操守和服務收費，以及私家診所的設備和醫護人員的專業資格。

12. 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理解當局同時推出兩項諮詢的原因，但她指《私營醫療

機構規管諮詢文件》所涵蓋的範疇不足。自願醫保計劃推出後，私營醫療機構必然會按「標準計劃」的賠償金額調高收費，最終成本只會轉嫁到市民，保費會上升到基層市民無法負擔的水平。她另指出私家醫院病床數量不足。因此，政府必須規管私家醫院的收費及病房數目，否則，即使推出自願醫保計劃，亦不能達到計劃的目的。

- (ii) 當局只擬成立專責委員會規管私家醫院，至於推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中心，則採用投訴管理制度，她十分不滿這個安排。
- (iii) 她強調如果規管私營機構的工作做得不好，自願醫保計劃是一定不會成功的。

13. 李湘原先生回應如下：

- (i) 當局是次提出的兩項諮詢，主要是針對私營醫療體系，冀透過優化市場上醫療保險的質素，改善私營醫療服務的情況，為有能力和願意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人士提供多一個選擇。至於公營醫療服務，當局亦已進行不少工作，當中包括對醫管局的檢討，有關報告書可望 2015 年內公布。他強調，政府無意藉這兩項檢討縮減公營醫療服務。未來，公立醫院仍會肩負四大範疇的工作，包括急症室服務、嚴重或需要跨專科處理的病症、為基層市民提供醫療服務及醫護人員的培訓工作。
- (ii) 四十歲是指必定承保的年齡上限。當局聘請的顧問建議為必定承保訂立年齡上限，而該年齡上限由計劃推行第二年開始生效，讓醫療及保險體系得以及時調節。延後必定承保年齡上限的生效時間會增加營運高風險池的成本。不過，若市民對此有強烈意見，當局會再加以考慮。
- (iii) 有關退稅安排，當局固然希望可藉此吸引更多市民投保。然而，當局不願給予市民一個錯覺，認為政府擬藉計劃縮減公立醫院提供的服務。再者，當局亦不希望市民純粹因為稅務誘因而投保，卻最終因各種原因而長遠未能負擔保險費用。
- (iv) 當局建議的每年可獲保障總額上限為 40 萬元。然而，各項賠償金額會在計劃落實後，按實際情況加以調整。

- (v) 有關招聘海外醫生事宜，隨着優化一些配套措施，包括提供專業培訓及增加考試次數等，獲聘海外醫生的數目近年已增加不少。當局未來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 (vi) 港大及中大兩所大學將興建兩所醫院，冀可在公立和私家醫院之間提供較便宜的私營醫療服務。兩所醫院將來會有至少一半的病症採取套餐式收費。兩所醫院落成後，將合共可提供約 1 000 張病床，相對現時全港私家醫院約有 4 000 張病床中，佔相當大的比重。
- (vii)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中建議，只有由相同的註冊醫生擁有、管理、營運及提供非高風險醫療程序服務的私營醫療機構，才可獲得豁免，其他將一律受衛生署的規管。待建議的規管範圍落實後，他相信將來能更有效規管私營醫療機構。
- (viii) 當局亦留意到議員提及私營服務收費的各樣問題。因此，在參考外國的經驗後，當局建議強制規定醫療機構須就某些病症的實際收費公布主要統計數據，以供市民及保險公司參考。他又指，當局亦建議設立一個由主要持份者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包括消費者、保險業界、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等的代表，以監管自願醫保計劃的內容及釐定各項賠償金額。
- (ix) 團體保險與個人保險有異，僱員是團體保險的直接受惠者，但保單費用卻由僱主承擔。如果現階段規定所有團體保險必須符合「最低要求」，一些僱主可能會因為未能負擔而終止為僱員投購保險。不過，為了令僱員獲得更佳保障，當局建議就團體保險採取下述三個安排。第一，規定承保機構向僱主提供團體保險時，必須向僱主提供「轉換選項」，以供僱主選擇。如僱主決定投購附有「轉換選項」的團體保單，則受該等團體保單保障的僱員，可在退休或離職時使用「轉換選項」，在無須接受重新核保的情況下，以同一核保級別轉移至個人「標準計劃」。第二，如果有僱員願意自行付費在團體保單之上投購額外保障，以令保單達至與「標準計劃」相若的保障水平，則承保機構可向僱員提供這個服務。第三，建議規定承保機構備存一份訂明的清單，列明有關團體保險是否符合「最低要求」的資料，以供僱員查閱。

- (x) 現時確有不少市民購買多份保險，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他們並不了解究竟需要購買多少份保險才可獲得足夠的保障。就此，當局亦希望市民可藉着自願醫保計劃，檢視是否已經投購適合自己需要的醫療保險。
- (xi) 顧問的研究結果顯示，在現時住院保險市場中，約近一半的索償涉及胃鏡檢查和結腸鏡檢查。當局建議將這類可以在日間進行的醫療程序納入自願醫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從而減少對病床的需求。
- (xii) 考慮到私家醫院的營運模式較為複雜，故當局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處理相關的投訴。然而，對於其他受監管的醫療機構，包括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及在法團組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當局建議透過立法程序，賦予衛生署權力，就相關投訴進行調查，以及對違反發牌條件和營運守則的私營醫療機構提出警告甚至檢控。

14. 潘小屏議員表示，根據建議的「標準計劃」，市民購買保險後，仍需就一些醫療收費自行支付三成的費用。她指一般基層市民可能未能承擔這三成的收費。

15. 周奕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從議員對規管私營醫療服務提出的各種關注可見，社會上「醫醫相衛」的情況引起不少關注，政府必須考慮如何可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 (ii) 有關港大及中大提供中價私營醫療服務的計劃，他認為這個發展方向是錯誤的。兩所大學的教授原本應是公立醫院人手的來源，這些計劃會削弱公營服務。
- (iii) 市場上有不少普通科醫生欲避免風險，因而拒絕提供一些風險相對較高的醫療程序，例如打針。他認為不對這些診所作出規管是錯誤的。

16. 許祺祥議員表示，單靠推動套餐式收費及提高收費透明度並不足以解決醫生濫收費用的問題。醫生濫收費用會導致承保機構不斷提升保費，成本最終由市民承擔，故自願醫保計劃只會將公帑輸送至承保及醫療機構。因此，他認為政府應重點研究私營醫療服務的規管，以及公營服務的擴展。

17. 張慧晶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在自由市場上，醫生收費不一是可以理解。然而，問題在於同一名醫生會視乎病人有否保險而收取不同的費用。她另擔心套餐式收費會否影響服務的質素。
- (ii) 自願醫保計劃推行後，保費只會不斷上升，最終加重已投保的市民的負擔。

18. 李志強議員認為下列兩點最為重要：

- (i) 自願醫保計劃可讓所有人受保，的確可將部分依靠公營服務的病者轉投私營服務。
- (ii) 自願醫保計劃要成功，必須先做好對私營醫療服務的監管，避免醫生濫用保險的賠償機制，刻意選用較貴及不必要的治療。

19. 李湘原先生回應如下：

- (i) 濫用保險索償而進行非必要醫療服務的情況在國際社會上亦非常普遍，而投保人須分擔部分費用的安排正可改善這個情況。因此，當局建議投保者須承擔使用訂明的先進診斷成像檢測程序 30%的費用。
- (ii) 港大及中大提供中價私營醫療服務的計劃並不會削弱公營服務。由於醫管局未來將面臨退休潮，兩所大學的醫院正好提供一個機會予這些醫護人員繼續提供服務。當然，不能排除有部分醫護人員會立刻轉投私人市場，但事實上仍有不少醫護人員會選擇在公立機構工作。
- (iii) 至於當局只對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作出規管的做法，他指出由於只有符合發牌條件的醫療機構才可獲得牌照，有關制度其實可以提高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的認受性，令這些機構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此外，發牌制度實施後亦可以幫助消費者識別具資格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醫療機構。
- (iv) 有部分市民或會認為自願醫保計劃有向保險公司或私營醫療機構輸送利益的錯覺。他解釋，公帑其實並不會直接

給予這些機構。公帑只會用在成立監管機構及設立高風險池這兩方面。另外，高風險池安排可讓一些現時無法獲待承保的高風險人士選用私營醫療服務，從而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

- (v) 有關議員對保費的關注，根據市場資料，承保機構的開支佔保費的比率已由 2011 年時的 43% 降至 2013 年的 36%，這紓緩了保費上調的壓力。另外，現時市面上一些已大致符合「最低要求」的保險產品，其保費其實比顧問估算的還低。

討論事項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葵青區議會聘任全職/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預算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2015 號)

20. 秘書簡介上述文件。

21. 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2015 號)

22. 主席表示，葵青區議會以往通常會在每年三月的會議討論及通過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考慮到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跨越本屆及下屆區議會的任期，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在十二月十八日的會議討論後建議提早在是次會議討論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以讓工作小組有更多時間準備來年的活動。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亦已於一月六日以傳閱方式通過建議的財政預算。建議的預算基本上參照本年度二零一四/一五的預算制定。

23. 李志強議員表示，二零一五年是葵青區議會成立 30 周年，故建議預留撥款作慶祝活動。

24. 羅應祺先生表示，現建議的全年度預計超支已達總撥款額的 16%，由於超額承擔的比率已略高，如再額外預留撥款的話，撥予其他項目的款額或須相應調節。

25. 林立志議員贊成李志強議員的建議，表示可透過這個機會回顧過去及展望未來區議會的工作，並藉着活動收集市民對區

議會的意見，這亦配合政府推動地方行政的政策。他曾提議興建歷史徑闡述葵青區的發展歷史，惟在沒有資源下遭否決，現正好趁這個機會加以考慮。超額承擔的上限是當區所得撥款額的 25%，而根據過往經驗，實際開支最終往往會較預期低。因此，應尚有空間預留額外撥款作有關用途。

26. 羅競成副主席建議可在恆常的活動加上慶祝葵青區議會成立 30 周年這個元素。

27. 李志強議員表示，區議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暫停運作，預計有不少活動或會取消，故區議會應可應付這筆額外預算。

28. 羅應祺專員表示，雖然屆時區議會將會暫停運作，然而，參考過往經驗，區議會活動會作出相應安排，例如提前或延遲舉辦日期。因此，未必有很多活動會因而取消。另外，雖然超額承擔的上限為 25%，但按慣例，跨區議會任期的預算一般會避免赤字。

29. 主席建議先通過建議的財政預算，以免影響其他活動的推行，而有關 30 周年事宜，則交由節日工作小組跟進。

節日工作
小組

30. 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及主席的建議。

31. 林立志議員強調，有關 30 周年的活動，除了作慶祝外，亦建議加上「回顧」及「展望」這兩個元素。

32. 主席表示同意林立志議員的建議。

葵青區議會議程與主席的權責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2015 號)

33. 黃炳權議員介紹上述文件，並補充如下：

- (i) 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14(3)及 18 條，主席有權批准或否決遲交的議題或動議。在上次區議會會議，有議員提出一項有關「佔中」的臨時動議，他當時曾詢問主席是否接納，而席上有議員指接納臨時動議與否是由議員決定，並非由主席決定。這個做法有違上述條文，他認為主席的權力被削，秘書亦沒有即場更正。

- (ii) 相反，該次會議另有議員臨時提出有關登革熱的議題，而主席卻予以批准。他估計主席批准這個議題的原因是登革熱屬突發事宜，議員沒有可能在會前十個淨工作天前提出。然而，「佔中」事件已發生一段時間，議員應有足夠時間可於限期前提出議題。就此，他請主席釐清處理限期後提交的議題或動議的準則，以供日後參考。
- (iii) 區議會經常要求部門在會後提交回覆，然而，由於現時區議會議程沒有「續議事項」，議員因而未能作出跟進，削弱區議會對政府問責的能力。

34. 秘書回應如下：

- (i) 就黃炳權議員提出的意見，秘書處已檢視其他區議會的做法，以供議員參考。有關增設「跟進事項」的建議，有五個區議會在議程上設有這個項目，而其他的則沒有。另外，大部分區議會的議事規則均沒有就限期後提交的議題列明主席考慮是否批准的準則。
- (ii) 有關增設「跟進事項」的建議，如果議會決定須要求政府部門就一些事項作出跟進及於會後提交匯報，秘書處可要求部門更早提交回覆，例如在會議前十五個工作天。這樣，議員在收到部門回覆後，會有較充裕的時間考慮是否需要再提出議題於下次會議上討論。議員可考慮這個建議安排。

35. 主席回應，《常規》的確賦予主席批准或否決限期後提交的議題在會議上討論，並感謝黃炳權議員的提醒。作為主席，他希望可以做到持平及民主。因此，他一向採納一個較民主的做法，按一貫慣例由議員決定是否接納臨時動議，而不貿然行使主席的權力。至於議員就其他事項臨時提出事宜的情況，他亦仿效其他委員會主席的一貫做法，在議員的共識下批准討論。

36. 李志強議員表示，每一位議員均有權在其他事項時提出事宜，主席在考慮是否批准時，只需衡量兩點：第一，提出的事項是否符合區議會的職能；第二，時間是否容許討論。他對主席在上次會議所作的決定予以支持。

37. 黃炳權議員表示，就處理該臨時動議的做法，如果主席當

時表示已經批准的話，而同時得到在場過半數議員同意，則符合《常規》的有關規定。不過，他強調「佔中」事件並非突然，即使主席當時批准，他亦會對主席的決定提出質疑。他重申請主席交代他考慮的準則。

38. 主席解釋，他上次的決定是按議會處理臨時動議的一貫慣例，即請在場議員決定是否接納，他自己並沒有表態。如果議員認為有需要修改《常規》的相關規定，則可提交建議予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作討論。

39. 黃炳權議員請主席澄清，議員在限期後提交的議題或動議，主席是否一律批准，再由在場議員表決是否同意在會上討論。他指擬備議程的目的，是讓議員在會前知悉議題的內容及討論的時間，以便議員可按時出席參與討論。如議題可隨意在中途加插，則會影響會議的正常進行及秩序。

40. 李志強議員表示，出席會議是議員的職責，議員應全程出席會議，而不是因應議題而選擇性出席。

41. 梁偉文議員詢問主席，議員是否應遵守發言的次數及時限。

42. 主席表示，由於議題是由黃炳權議員提出，故特別批准黃議員再次發言。

43. 黃炳權議員認同議員有責任出席會議，然而，葵青區議會是 18 區中流會情況中最多的區份之一。會議前擬備議程，有助議員在會前作充足準備，令討論更為充實。另他詢問主席是否接納秘書就「續議事項」提出的建議安排。

44. 林立志議員同意主席有最終的決定權，亦尊重他的決定。然而，主席應保持一致性，否則，議員會無所適從。他舉出在第 90 次會議中有議員加插一項與議題無關的聲明作為例子。他認同應在會議前定好議程，以便議員及政府部門作好充足的準備，否則會影響會議的進行及秩序。

45. 主席認同林立志議員的說法，請議員遵守《常規》的規定，在限期前提交議題。至於有關「續議事項」的建議安排，由於有部分事宜未必可即時解決，因而難以一刀切訂下提交回覆的期限，但他請在座的政府部門留意，應盡快提交回覆，以便議

員作出相應跟進。

46. 譚惠珍議員建議，議員離席時應交代原因，以減少流會情況。

47. 主席指議員可提交上述建議予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討論。

48. 梁子穎議員表示，議員應恪守自己的權責，既然《常規》容許議員臨時加插議題，則主席不應限制議員這個權力。就這些議事程序，只要符合《常規》的相關規定即可。

(主席離席，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資料文件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5/2015號)

4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50. 李志強議員表示，當局就美景花園業權問題處理多年仍未有進展，他詢問應如何作跟進。

51. 羅應祺先生回應，他已向發展局反映議員的關注，並指會再次向該局了解有關進展。

葵青民政
事務處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沒有報告提交)

52. 議員備悉上述事宜。

二零一四年十月及十一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2015 號)

53.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54. 梁國華議員指去年十二月石籬邨接連發生三宗懷疑縱火

案，並讚揚警方迅速將疑犯拘捕。

55. 林立志議員表示，近月來議員及地區團體的宣傳橫額遭刑事毀壞的情況有所上升，惟警方在這方面的工作未如以往般積極。他指除刑事毀壞外，仍有發生偷竊的情況，故請警方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56. 黃建華先生感謝梁國華議員的讚賞，並表示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這類案件。至於有關橫額遭刑事毀壞及偷竊的情況，警方一直高度重視這類案件，並會對每宗案件作多角度深入調查。這類案件亦是警方今年的重要關注之一，他強調警方並不會鬆懈。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2015 號)

57.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8/2015 號)

58.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5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 JP

秘書梁啟新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三月